

科技監控辦理情形

單位：件

項 目 別	受 理 件 數	新 收 件 數	終 結 件 數	年 末 結 件 底 數
108年	256	137	112	144
109年	272	126	114	158
110年	247	89	100	147
111年	193	46	74	119
112年	163	45	60	103

說明：1.95年11月21日建置完成「科技監控」設備，試作運行。

2.101年1月1日施行100年11月9日修正公布之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部分條文，將科技設備監控列為獨立處遇方式，不須以宵禁或指定居住處所為前提。

3.依據112年2月15日公布施行之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34條規定略以：「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加害人，得報請檢察官許可，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」。